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692號

原　　告　何敏權
被　　告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被　　告　陳靖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第256 條、第262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除被告陳靖杰外，原尚列訴外人「元隆汽車桃鶯廠」及其廠長楊坤山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51,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 、3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除當庭以言詞撤回對楊坤山之起訴外，並更正「元隆汽車桃鶯廠」為被告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公司），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1,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4、25、36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分屬減縮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撤回部分起訴，及更正其事實上暨法律上之陳述，參諸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而前靠行登記訴外人天添交通有限公司為車主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107 年10月30日、31日至被告元隆公司桃鶯廠更換變速箱油，詎被告元隆公司之技師即被告陳靖杰竟更換錯誤之變速箱油，致原告於107 年10月31日上午駕駛系爭車輛離廠後，下午1 、2 時許即發生故障而無法繼續行駛，嗣原告勉強將系爭車輛駛回被告元隆公司桃鶯廠後，被告元隆公司處理態度消極，原告迫於欲繼續營業，僅能同意由被告元隆公司更換系爭車輛之變速箱，惟系爭車輛之故障實係被告陳靖杰更換錯誤變速箱油所致，被告此舉業使原告損失變速箱維修費用20,000元、營業損失21,000元（計算式：每日2,100 元Ｘ10日＝21,000元）、新品變速箱無故遭更換損失183,530 元（此部分僅請求16萬元），並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又被告元隆公司為被告陳靖杰之僱用人，就原告上開所受損害應與被告陳靖杰連帶負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前揭時間雖確有至被告元隆公司桃鶯廠更換變速箱油，惟被告斯時依原告要求所提供更換者係日產原廠所生產之變速箱油，且更換前亦請原告再予確認，佐以同批變速箱油均未有任何客戶因此車輛發生損害，復系爭車輛自出廠後迄至前開日期止，均非在原廠即被告元隆公司保養，其車況非被告所得知悉，自難認系爭車輛之損壞與被告提供之服務有何關係。又系爭車輛之變速箱並非新品，且其損壞原因與被告無涉，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新品變速箱費用及維修費用。再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然未說明其起迄時間，所提相關公會函文經網路查詢無該公會相關資訊，甚原告主張金額亦與該函文內容尚有出入；另原告本件係主張財物受損，應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

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被告元隆公司之技師即被告陳靖杰更換錯誤之變速箱油而故障，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惟此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前揭利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靖杰更換錯誤之變速箱油致系爭車輛發生故障等情，無非係以被告元隆公司結帳試算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現場照片、被告元隆公司交修單、電腦檢測資料為其主要依據。惟查，觀諸上開結帳試算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現場照片、交修單（參見本院卷第9、10、27、52、53頁），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確曾於上開時間至被告元隆公司桃鶯廠由被告陳靖杰進行變速箱油更換，及其後復返廠

維修變速箱，並原告曾向被告陳靖杰要求處理變速箱故障等事實，然尚難據此逕認被告陳靖杰於更換系爭車輛變速箱油時，確有原告所述更換錯誤，抑或其他故意過失之錯誤維修行為，以致系爭車輛變速箱其後發生故障。又就前揭電腦檢測資料內容之解讀，據證人即被告元隆公司總技師長邱永裕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本件相關電腦檢測資料係伊於原告聲請調解時至桃鶯廠調取，系爭車輛初進廠時有進行電腦檢測，有列印相關檢測資料，資料下方有列印時間，電腦檢測後發現系爭車輛「G力感知器及二檔」有錯誤，但這是歷史紀錄，也就是系爭車輛CVT電腦記載變速箱曾有這些狀況，但並非當下發生之情形，此資料也是可以刪除，此時電腦畫面顯示為黃色；後來系爭車輛回廠時，又用電腦檢測一次，此時故障碼是「一檔錯誤比」、「儀表CAN通訊迴路」及「BCMCAN通訊迴路」，這是當時發生中之故障，電腦畫面顯示為紅色；「一檔錯誤比」顯示變速箱齒輪間在變檔時可能有發生問題，「儀表CAN通訊迴路」有問題，是指儀表未收到變速箱之通訊訊號，駕駛人即無法由儀表知悉變速箱之情形，「BCMCAN通訊迴路」有問題，係指車身電腦未收到變速箱之訊號；上開故障原因駕駛人之使用習慣佔絕大部分，但也有其他因素存在，而故障處理方式可維修或更換變速箱，維修是外包托修，也就是拆下變速箱再裝上整新件之變速箱，而更換變速箱則是直接換新的變速箱；因CVT車種變速箱油瓶身與其他車種不同，且更換時承裝之容器可以明顯辨識油的顏色，另外更換工序也與其他車種不同，故本件只要技師依相關程序進行，不可能有換錯油之情形，且上開故障情形也不可能是更換變速箱油過程所導致之故障，因「一檔錯誤比」是機械性故障，即因變速箱損壞導致通訊出現問題，這不可能是人為導致，何時會發生也不知道；如果是變速箱油更換錯誤，耐壓性較低的車子可以發動但無法行駛，耐壓性較高的車子可以開出去，但會發生蠕動、頓挫、打滑、無法行駛，這些情形在行駛5公里內都會發

生等語綦詳（參見本院卷第38、39頁），並有電腦檢測資料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54、55頁），是由該等電腦檢測資料內容，仍係無法證明系爭車輛確有遭被告陳靖杰更換錯誤之變速箱油，或於更換過程中故意或不慎損壞變速箱之情事。此外，原告就其本件主張，於本院審理中即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系爭車輛變速箱故障之原因既本有多端，原告僅以被告陳靖杰於上午更換系爭車輛之變速箱油後，系爭車輛之變速箱即於同日下午發生故障，遂率以推論系爭車輛之變速箱故障係因被告陳靖杰更換錯誤之變速箱油所致，而未再提出其他證據為佐，應認其舉證尚有不足，自難憑採屬實。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游　誼